市贸促会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工商经贸界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与港澳台经济贸易界代表团和人士来访，介绍深圳的投资环境和贸易机会，为企业寻找合作伙伴；组织深圳企业和团体出国访问、考察，组织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投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国际会议；组织举（承）办深圳赴境外经贸展览、参加国际展（博）览会和举（承）办涉外来深展览、展销业务；依照有关规定签发有关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认证对外贸易单证；为企业提供涉外经贸法规咨询和培训服务；调解涉外经贸争议纠纷；收集和发布国内外商品供求信息和投资合作机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持续织密助力企业出海立体服务网。建强现有11个驻外经贸联络处，深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增设友好联络点，服务深圳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推动中国贸促会与深圳市政府签订合作备忘录

相关合作事项落地，深化与海外对口经贸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落实，织密贸促机构“服务网”，积极争取更多国际组织、机构或其代表处落户深圳，引进外国商协会和国际中介服务机构。

2.持续打造品牌活动精准链接招引线索。办好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深圳活动周，利用世博平台进行深圳城市形象综合营销。用好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商协会建立的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助力加快构建政府、机构、协会、头部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服务企业“走出去”、产业合作“引进来”。

3.持续组团参展助力增加全球市场“含深度”。组织参加更多国际知名专业展会，助力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开展精准招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在现有4个深圳产品海外展示交易中心基础上，继续分批建设深圳产品海外展示交易中心，以“深圳创造 全球共享”统一标识形象叫响深圳品牌。

4.持续优化合规服务全链条助力企业平稳出海。发挥认证服务“数字化”“一次办”改革成效，提升商事签证快速通道、线上预审、佐证减免、容缺办理、费用延缴等提速服务的覆盖面，帮助企业降低出口成本。大力推广海牙认证、品牌认证等新型业务，争取“双碳认证”项目首批试点城市落地深圳。建强企业合规师培训示范基地（深圳），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办学规模层次、扩大企业覆盖面。着眼贴身解决深圳企业“出海”遇

到的困难问题，在驻外经贸联络处加挂“法律服务中心”牌子，拓宽渠道为出海企业专业商事法律服务。助推培育和发展企业合规管理等法律服务机构，吸收港澳籍专家调解员，建设国际化、专业化的调解队伍。

5.持续做好国际规则对接助力提升深圳知名度。助推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对接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探索推动深圳经验转化为国际标准。申办2028年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国际大会，筹办好2025年国际商会ATA单证册管理委员会春季会议，推介深圳营商环境，提升相关领域影响力。

（三）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会2025年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部门职责，确保所有预算项目均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职能支撑，统筹各部室申报需求与往年执行数据，优化资金配置结构，做到有保有压、突出重点。2025年度部门预算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无专项资金预算。预算编制中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使用准确率高，年中严格执行预算调剂审批程序。全年未发生项目间频繁调剂或大量跨类别调整的情况，除按市财政局有关项目经费保障调剂要求及人员经费实际需求正常调剂外，涉及调剂的资金量占本部门调整预算0.10%，预算执行稳定性显著提升。打破预算“基

数+增长”的固化模式，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率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对进度慢、绩效差的项目，年中即压减或收回资金，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核减或取消；同时将节约资金调整至急需且高效的新增任务，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会严格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按照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规范、完整、细化编制预算，预算项目均按规定统一纳入项目库管理。

2.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会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7个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5年，我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对应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包括“全年签发商事证明书数量≥7万份”、“举办合规系列活动场次≥17场”、“服务外资企业数量≥220家”等数量指标，“解决外资企业诉求办理率≥90%”、“证书签发正确率100%”、等

质量指标，“证明书签发及时性100%”等时效指标，“境外参展单个9平米标准展位成本≤5.5万元”等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有效推动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等社会效益指标，“帮助企业减免出口目的国关税≥3亿美元”等经济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参与活动企业满意度≥80%”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我会履职效果，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5年，我会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794.24万元，调整预算数787.80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787.80万元，实际采购支付金额786.5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85%，资金使用精准高效。政府采购有力保障了对外签发证明文件服务、日常办公运转及重点业务开展的物资需求，体现了采购管理与业务需求的深度融合。

（2）财务合规性

我会严格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严守各级财政法规及内控制度，全面落实《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要求设置专账核算，核算规范，支出凭证完整合规，账务记录清晰准确。经费支出坚持有标准的按照标准，无标准的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原则充分进行市场询价，

按事项实际完成进度均衡支付。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超范围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2025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数 4,664.36 万元，调整预算数 4,584.60 万元，调整资金 79.76 万元，调整资金占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71%，主要是统筹部分人员经费。年度中除按市财政局有关项目经费保障调剂要求及人员经费实际需求正常调剂外，全年调剂预算 4.76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0.10%，预算调整、调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程序规范。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按时在部门官网以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开了 2025 年部门预算报告及相关附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及相关附表。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完整。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5 年，我会 16 个二级项目均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年初项目预算经会党组审议及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项目设立、调整根据金额大小按规定实行分级报批程序。项目采购、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

（2）项目监管

我会从每月预算执行进度的跟踪入手，实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动态，自第一季度开始，逐月通报各部门及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并据此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要求。针对采购项目，实施全流程闭环管控，按规定时点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切实做到有效检查、动态监控和督促整改。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5年我会新增配置固定资产5件，原值18.58万元，包括公务用车、办公卡座等保障日常办公所需设备，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出租收入4.69万元已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全年报废资产433件，报废资产原值47.98万元，资产报废处置程序规范，并及时完成账目核销，处置收入0.09万元已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410.37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410.3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4.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会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38人，实有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3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4.21%。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会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员额11人，聘用外资专班工作人员1人，编外人员控制率20.00%。

5.制度管理

我会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2025年系统修订印发《深圳市贸促会采购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版）》《深圳市贸促会重要文件、重大决策、合同合法性审查办法（2025年修订版）》等关键制度，并新制定《深圳市贸促会预算支出管理办法（2025年版）》《深圳市贸促会办公用房管理办法（2025年版）》，结合此前制定印发的《深圳市贸促委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贸促委离退休综合定额使用办法》《深圳市贸促委境外办展资金使用办法（试行）》《深圳市贸促委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覆盖全面、权责清晰的制度体系，切实发挥制度在管人管事中的刚性约束作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我会全面推行绩效管理，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控、事后自评全过程，完成履职类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监控，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刚性约束。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持续组团参展助力增加全球市场“含深度”。

2.持续打造品牌活动精准链接招引线索。

3.持续织密助力企业出海立体服务网。

4.持续优化合规服务全链条助力企业平稳出海。

5.持续做好国际规则对接助力提升深圳知名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以展促贸服务企业开拓市场。一是有序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2025年共组织470余家深圳企业参加日本人工智能展、德国传感及测量测试技术展等21场境外知名展会，促成各类意向成交约12亿元。**二是**圆满完成日本大阪世博会深圳活动周相关工作。腾讯、比亚迪、荣耀等67家深圳领军企业参加创新场景展示，同期举办深圳-大阪创新合作大会，共促成深圳企业达成各类合作金额达3.3亿元。**三是**做好第三届链博会参展工作。精心组织稳健医疗、贝特瑞等28家企业参展，展出面积超2200平米，并举办“聚势鹏城，链动全球—深圳市供应链创新合作对接会，前海粤十、华润电力等企业达成超17亿元意向合作。**四是**办好第十九届金博会。与2025深圳国际金融大会、2025金融科技大会等同期举行，展会期间共举办50余场主题活动。**五是**加强港澳会展合作。组织106家企业以“深AI科技主题馆”形式亮相第三届香港国际创科展，共接待访客近1.5万人次，收获超200项合作意向。

（2）持续织密经贸联络网络。一是深化常态化联络合作机制。累计开展接待、拜访外国商协会机构和企业以及主协办经贸活动121场次，为企业提供咨询、对接等服务670家次，与国际

商会、世贸中心会建立更为紧密的工作联系。**二是**组织开展“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举办“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26场，服务企业600家，共促成签约项目9个。特别是2025年4月2日-3日，中国贸促会会长率代表团来深开展跨国企业“广东行”深圳段活动，沃尔玛、霍尼韦尔、高通等36家外资企业，以及中国美国商会等8家外国商协会代表参加。**三是**参与构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11个驻外经贸联络处累计拜访使领馆、当地政府部门133次，走访商协会、企业机构、参加经贸活动461次，服务企业511次，累计推动合作意向金额达到49亿美元。2025年4月20日，在埃及开罗成功举办中国（深圳）-埃及（开罗）经贸合作交流会。**四是**接续办好深圳“鲲鹏会·春华秋实”经贸交流活动。来自39个国家（地区）的驻广州总领事馆、驻华商协会代表以及220名企业代表参加。**五是**指导深圳国际商会发挥公益性社会组织效能。2025年组织近500家企业参加21场境外重点展会，举办9场国际经贸洽谈会，新签16份国际合作协议，全年直接服务企业超1200家。

（3）用心做好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一是智慧审签助企享惠。2025年签发原产地证书、商事证明书等各类商事文件约170万份，同比增长31%，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国贸促系统首位，助企减免进口国关税约6亿美元。**二是**开展合规专题培训。举办18场“企业国际化合规经营”系列培训，累计约5万人次线上参会；开展人工智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及线

下培训活动，共覆盖企业约200余家。**三是**提升商事调解质效。加强诉调对接合作，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评为“2024年度优秀调解组织”。2025年调解商事案件3200宗，同比增长约100%，进入调解程序480宗，调解成功193宗，总涉案标的额约49亿元。

（4）发挥代言工商作用。在《部省动态》《信息快报》等内参刊发信息12篇次，获《深圳信息》上报2篇次，中办、国办综合采用2篇次，获市领导批示2篇次。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讲好“深圳故事”，宣传深圳城市形象，在《中国贸易报》《南方日报》等各级主流媒体发布原创新闻报道157篇次。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第十九届金博会配套活动2025深圳国际金融大会，累计吸引现场观众超2500人次，获得140家媒体聚焦报道，总阅读浏览量达2100万人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5年度我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1.09万元，调整预算数104.27万元，决算数93.1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9.29%。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5年度我会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234.90万元，调整预算数296.15万元，决算数275.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3.19%。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结合我会2025年每季度末支出情况，我会2025年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7.77%，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5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分

季度	调整预算数	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得分
第一季度	4,655.40	1,024.96	22.02%	25%	0.88
第二季度	4,655.40	2,429.20	52.18%	50%	1.04
第三季度	4,655.82	3,499.82	75.17%	75%	1.00
第四季度	4,584.60	4,512.45	98.43%	100%	0.98
全年平均执行率			97.77%		1.96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展贸联动与经贸联络网络建设并重，深耕商事法律与代言工商服务，高效完成境外参展、世博会、链博会及商事认证智慧审签、合规调解等系列工作，全方位助力企业开拓市场，充分发挥联通政企、融通

内外、畅通供需功能，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鹏友圈”，为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 年，我会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2025 年，我会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成效，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其中部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通过诉求直报平台、“深 i 企”平台及开展助企行、深入外资企业调研、开展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围绕“三个转向”全面开展服务外资企业工作，地方事权外资企业诉求解决率达 95%。

（2）**经济效益**: 2025 年签发原产地证书、商事证明书等各类商事文件约 170 万份，助企减免进口国关税 6.3 亿美元。

（3）**可持续影响:** 11 个驻外经贸联络处累计拜访使领馆、当地政府部门 133 次，走访商协会、企业机构、参加经贸活动 461 次，服务企业 511 次，累计推动合作意向金额达到 49 亿美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按照实有人数及相应政策标准完成人员经费的准确发放。据实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车运维等费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	27,720,850.07	27,720,850.07	27,317,258.63	27,317,258.63
	综合管理	1.办公设备采购，用于集中采购办公所需设备; 2.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用于保障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以及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发放工作补贴。 3.贸促综合管理业务，用于保障单位日常综合事务高效运转。	1.2025年，机关党建工作紧扣贸促中心任务，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理论学习、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提升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围绕服务企业、促进发展开展特色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作风转变，严守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为机关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有效保障我会档案管理、IT桌面运维、公众号等项目运转实施。	1,085,160.00	1,085,160.00	1,080,098.20	1,080,098.20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运维服务部分）	保障电子政务网络正常有序运作以及网络安全。	门户网站、电子政务网络正常有序运作，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00,985.00	100,985.00	98,400.00	98,400.00
	机关综合运行保障	公务接待，用于国内外招展招商等经贸事务及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待。	严格按照《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16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3批次49人次。	30,870.00	30,870.00	25,871.97	25,871.97
	经贸促进交流	1.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用于组织开展第十九届金博会。 2.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用于保障专班工作顺利开展实施。	1.本届金博会首次实现“四会同开”，与2025深圳国际金融大会、2025金融科技大会、2025中国金融机构年会深度联动与同期举办，产生了较强的品牌叠加与能量聚合效应。银行、保险、证券、金融科技企业等288家机构踊跃参展，较上届增长80%；入场观众达4.74万人，较上届增长58%，包括来自美国、俄罗斯、英国等25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全国10余省市的专业人士。同时，本届金博会获得包括中央电视台、中国日报、中新社等在内的80余家国内外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与深入报道，相关报道超300篇，总传播曝光量突破8千万次，大幅提升金博会的品牌知名度与公众认知度。产融对接功能显著增强。	1,013,000.00	1,013,000.00	857,242.91	857,242.91

			本届金博会紧密结合我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联合15家产业商业协会，策划举办以“‘金’准对接·‘融’汇未来”为主题的系列产融对接活动11场，共进行33项投融资项目路演。据统计，展会达成的意向成交与投融资金额累计突破10.55亿元，切实促进了资本与项目的有效结合。 2.2025年，专班共推出“外企驿站”栏目46期，收集发布重点政策94项，外资企业资讯228则，供需资源对接91则，并推出深圳市充换电政策、深圳市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深圳市海洋产业政策汇编3则，充分展示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风采，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国际经济合作	1.“走出去、引进来”商贸事务，用于组织深圳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举办贸易投资促进、营商环境推广活动，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合规系列服务等。 2.外引内联，用于开展鲲鹏会等国际经贸合作交流活动，编印《深圳贸促》等。 3.境外经贸联络处，用于拨付已设立的境外经贸	1.做好第三届链博会参展工作。精心组织稳健医疗、贝特瑞等28家企业参展，展出面积超2200平米，并举办“聚势鹏城，链动全球—深圳市供应链创新合作对接会，前海粤十、华润电力等企业达成超17亿元意向合作。开展合规专题培训。举办18场“企业国际化合规经营”系列培训，累计约5万人次线上参会；开展人工智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及线下培训活动，共覆盖企业约200余家 2.深化常态化联络合作机制。累计开展接待、拜访外国商协会机构和企业以及主协办经贸活动121场次，为企业提供咨询、对接等服务670家	6,594,110.13	6,594,110.13	6,452,664.16	6,452,664.16

		联络处基本运营经费。 4.境外参展业务，用于组织企业以深圳展团形式赴境外参加国际知名展会。 5.2025 年日本大阪世博会，用于举办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深圳活动周	次，与国际商会、世贸中心会建立更为紧密的工作联系。组织开展“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举办“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 26 场，服务企业 600 家，共促成签约项目 9 个。接续办好深圳“鲲鹏会·春华秋实”经贸交流活动。来自 39 个国家（地区）的驻广州总领事馆、驻华商协会代表以及 220 名企业代表参加。密切关注国际经贸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采编原创性、研究性文章，印发《深圳贸促》12 期。 3.参与构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11 个驻外经贸联络处累计拜访使领馆、当地政府部门 133 次，走访商协会、企业机构、参加经贸活动 461 次，服务企业 511 次，累计推动合作意向金额达到 49 亿美元。 4.有序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2025 年共组织 470 余家深圳企业参加日本人工智能展、德国传感及测量测试技术展等 21 场境外知名展会，促成各类意向成交约 12 亿元。加强港澳会展合作。组织 106 家企业以“深 AI 科技主题馆”形式亮相第三届香港国际创科展，共接待访客近 1.5 万人次，收获超 200 项合作意向。 5.圆满完成日本大阪世博会深圳活动周相关工作。腾讯、比亚迪、荣耀等 67 家深圳领军企业参加创新场景展示，同期举办深圳-大阪创新合				

			作大会，共促成深圳企业达成各类合作金额达3.3亿元。				
	综合业务管理	1.贸促认证业务及认证经营服务，用于办理原产地证、商事证明书及ATA单证册等各类商事文件。 2.员额劳务派遣，用于员额工资福利等支出。	1.智慧审签助企享惠。2025年签发原产地证书、商事证明书等各类商事文件约170万份，同比增长31%，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国贸促系统首位，助企减免进口国关税约6亿美元。 2.全年平均在岗员额人数11人，所有在岗人员经费均得到有效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9,301,000.00	9,301,000.00	9,293,000.00	9,293,000.0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或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已全额调剂至公用经费中的因公出国经费项目，有效保障因公出国（境）团组工作开展。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1.持续织密助力企业出海立体服务网，建强现有11个驻外经贸联络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增设友好联络点，服务深圳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推动中国贸促会与深圳市政府签订合作备忘录相关合作事项落地，深化与海外对口经贸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落实，积极争取		1.坚持以展促贸服务企业开拓市场。一是有序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2025年共组织470余家深圳企业参加日本人工智能展、德国传感及测量测试技术展等21场境外知名展会，促成各类意向成交约12亿元。二是圆满完成日本大阪世博会深圳活动周相关工作。腾讯、比亚迪、荣耀等67家深圳领军企业参加创新场景展示，同期举办深圳-大阪创新合作大会，共促成深圳企业达成各类合作金额达3.3亿元。三是做好第三届链博会参展工作。精心组织稳健医疗、贝特瑞等28家企业参展，展出面积超2200平米，并举办“聚势鹏城，链动全球—深圳市供应链创新合作对接会，前海粤十、华润电力等企业达成超17亿元意向合作。四是办好第十九届金博会。与2025深圳国际金融大会、2025金融科技大会等同期举行，展会期间共举办50余场主题活动。五是加强港澳会展合作。组织106家企业以“深AI科技主题馆”形式亮相第三届香港国际创科展，共接待访客近1.5万人次，收获超200项合作意向。 2.持续织密经贸联络网络。一是深化常态化联络合作机制。累计开展接待、拜访外国商协会机构和企业				

	更多国际组织、机构或其代表处落户深圳，引进外国商协会和国际中介服务机构；2.办好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深圳活动周，利用世博平台进行深圳城市形象综合营销。用好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商协会建立的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助力加快构建政府、机构、协会、头部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3.组织参加更多国际知名专业展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开展精准招商，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继续分批建设深圳产品海外展示交易中心，以“深圳创造 全球共享”统一标识形象叫响深圳品牌；4.提升商事签证快速通道、线上预审、佐证减免、容缺办理、费用延缴等提速服务的覆盖面，帮助企业降低出口成本。大力推广海牙认证、品牌认证等新型业务，争取“双碳认证”项目首批试点城市落地深圳。	以及主协办经贸活动121场次，为企业提供咨询、对接等服务670家次，与国际商会、世贸中心会建立更为紧密的工作联系。二是组织开展“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举办“跨国企业深圳行”活动26场，服务企业600家，共促成签约项目9个。特别是2025年4月2日-3日，中国贸促会会长率代表团来深开展跨国企业“广东行”深圳段活动，沃尔玛、霍尼韦尔、高通等36家外资企业，以及中国美国商会等8家外国商协会代表参加。三是参与构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11个驻外经贸联络处累计拜访使领馆、当地政府部门133次，走访商协会、企业机构、参加经贸活动461次，服务企业511次，累计推动合作意向金额达到49亿美元。2025年4月20日，在埃及开罗成功举办中国（深圳）-埃及（开罗）经贸合作交流会。四是接续办好深圳“鲲鹏会·春华秋实”经贸交流活动。来自39个国家（地区）的驻广州总领事馆、驻华商协会代表以及220名企业代表参加。五是指导深圳国际商会发挥公益性社会组织效能。2025年组织近500家企业参加21场境外重点展会，举办9场国际经贸洽谈会，新签16份国际合作协议，全年直接服务企业超1200家。 3.用心做好商事法律服务工作。一是智慧审签助企享惠。2025年签发原产地证书、商事证明书等各类商事文件约170万份，同比增长31%，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国贸促系统首位，助企减免进口国关税约6亿美元。二是开展合规专题培训。举办18场“企业国际化合规经营”系列培训，累计约5万人次线上参会；开展人工智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及线下培训活动，共覆盖企业约200余家。三是提升商事调解质效。加强诉调对接合作，被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评为“2024年度优秀调解组织”。2025年调解商事案件3200宗，同比增长约100%，进入调解程序480宗，调解成功193宗，总涉案标的额约49亿元。4.发挥代言工商作用。在《部省动态》《信息快报》等内参刊发信息12篇次，获《深圳信息》上报2篇次，中办、国办综合采用2篇次，获市领导批示2篇次。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讲好“深圳故事”，宣传深圳城市形象，在《中国贸易报》《南方日报》等各级主流媒体发布原创新闻报道157篇次。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举办第十九届金博会配套活动2025深圳国际金融大会，累计吸引现场观众超2500人次，获得140家媒体聚焦报道，总阅读浏览量达2100万人次。

	着眼贴身解决深圳企业“出海”遇到的困难问题，在驻外经贸联络处加挂“法律服务中心”牌子，拓宽渠道为出海企业专业商事法律服务。助推培育和发展企业合规管理等法律服务机构，吸收港澳籍专家调解员，建设国际化、专业化的调解队伍；5.助推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管理体系，探索推动深圳经验转化为国际标准。申办2028年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国际大会，筹办好2025年国际商会ATA单证册管理委员会春季会议，推介深圳营商环境，提升相关领域影响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事证明业务办理份数	⩾7万份	7.3万份
			举办合规系列活动场次	⩾17场	18场
			服务外资企业数量	⩾220家	230家
		质量指标	证明书签发正确率	100%	100%
			外资企业诉求办理率	⩾90%	95%

			办公设备软硬件故障排除率	≥90%	100%
		时效指标	证明书签发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境外参展单个 9 平米标准展位成本	≤5.5 万元	4.9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帮助企业减免出口目的国关税	≥3 亿美元	6.3 亿美元
		社会效益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推动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活动企业满意度	≥80%	90%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会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设置了热线电话等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建立了高效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5年全年我会无信访案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年，我会持续开展“智慧审签系统”优化工作，提升签证效率，市民中心窗口连续四个季度获行政服务大厅考评总分第一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预算是核心、执行是关键”的理念，构建起“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实行“周提醒督促、月通报分析”机制，督促各部门提前布局项目、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及原因

部分项目年度执行中存在执行进度落后时序进度问题，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部分经贸活动及展会安排在下半年开展；二是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费用。

2.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机制应用，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增强各部室支付主体责任。二是

合理签订合同，调整项目各期支付比例及付款时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持续深入强化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机制应用，增强各部室支付主体责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各绩效评价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8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7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2

				情况。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 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 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 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	2. 7

				障情况。	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 95%的，得 6 分；	6

					2.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满意度＜80%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7.06	
评分等级					优	